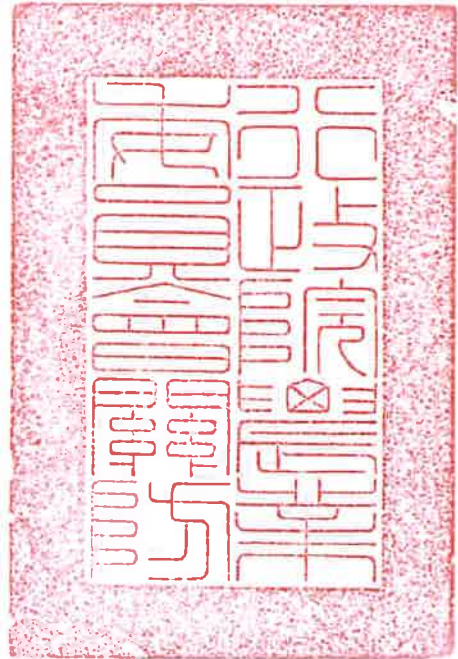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8837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九條之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31401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047355
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